

# 2021 年度海鸥人才申报指南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高新区发展、产业进步所需的人才，配合实施“3551 光谷人才计划”，鼓励柔性使用海外人才智力资源，促进“人的回归”向“才的回归”转变，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各类别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区内企业引进海鸥人才实际发生的项目合作经费进行奖励及差旅住宿费用进行补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常年受理申报，集中办理，统一拨付兑现。

##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报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中海鸥人才认定积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认定为海鸥人才：

1. 长期居住、工作在境外（每年在海外工作或居住不少于九个月）；
2. 曾在海内外高校院所、企业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业务总监及以上职务，在海外有较高的个人成就；
3. 具有国际化的背景和视野、精通外语、熟悉国际游戏规则、持有多国护照、具有跨国界和文化操作处理能力，在多个国家间循环流动；
4. 通过技术研发、技术入股、学术交流合作等柔性方式在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各单位主持或参与实质性项目的海外人才。

### 三、支持政策

对区内企业引进海鸥人才实际发生的项目合作经费进行奖励及差旅住宿费用进行补贴，奖励及补贴均要求发生于近三年（即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时间不早于2018年1月1日），且各类票据开具时间不早于2018年1月1日。

#### （一）项目合作奖励

对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各单位完成合作或正在开展合作的海鸥人才，给予单个项目合作费用1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可多个项目同时申报，连续三年个人累计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用人单位须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合作项目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之后）通过技术研发、技术入股、学术交流合作等柔性方式主持或参与的实质性项目并有项目经费50%及以上的实际支出。

#### （二）差旅补贴

对海鸥人才因合作项目，当年（或上一年）从海外往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实际产生的机票费用进行补贴，从欧非美国家及地区往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生的国际旅费给予2万元/年交通费用补贴，从亚太国家及地区往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给予1万元/年交通费用补贴，连续申请不超过三年。

#### （三）住宿补贴

对海鸥人才因合作项目，当年（或上一年）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短期（三个月内）停留期间在武汉市内下榻酒店产生的住宿费用进行补贴，入住酒店月度实际费用在 5000 元以内的按实际费用全额补贴，补贴上限 5000 元/月度，每个年度补贴不超过三个月，连续申请不超过三年。

#### **四、工作流程**

##### **（一）人才注册**

申报人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注册，填报评价模型指标，进行积分预判。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完善各项指标信息，上传相应认定证明材料。

##### **（二）材料审核**

由园区和招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实填报信息与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 **（三）积分认定**

根据系统积分情况，积分达 60 分及以上即认定为海鸥人才，提交相应拨付资料即可申请奖励及补贴。

##### **（四）集中兑现**

招才局审核海鸥人才奖励及补贴金额，报管委会审定后，统一办理拨付手续。

#### **五、2021 年度积分指标体系说明**

1. 人才积分指标体系实施百分制，采用“知识”、“经验”、“能力”、“贡献”、“诚信”五个维度。知识储备是衡量人才的一个支

撑点，重点通过学位、毕业院校等衡量人才的知识水平；经验主要通过曾就职单位、职务等刻画人才的实践积累和实践水平；能力重点通过现任职单位、工资等衡量人才工作情景中表现的胜任力和所必备的基本素质；贡献主要体现在企业质量水平的提升上，有企业营收及增长率等指标；诚信包括个人信用和企业信用，仅用于判断，不进行积分。

2. 2021 年度海鸥人才积分指标中，知识占 20 分；经验占 0 分；能力占 70 分；贡献占 10 分；另有附加分 5 分（国籍户籍情况）。

## **六、奖励及补贴申报材料**

各海鸥人才合作单位（非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或创投机构）应按各申报类别的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序号排序后装订，并编写目录，缺少的材料应在目录中注明。申报多类补贴的单位，需按类别分开装订。

纸质材料须以骑缝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应与纸质版内容一致，打包压缩后发送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均按“2021 年海鸥人才奖励-类别（项目合作奖励/差旅补贴/住宿补贴）-企业名称”格式命名。

招才局及其委托单位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随机抽取单位进行上门核验。请各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后妥善保存各材料原件，并积极配合上门核验工作。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对伪造或者提供不真实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责任，取消申报资格。

#### （一）项目合作奖励申报材料

1. 海鸥人才项目合作奖励费用补贴申请表
2. 人才身份证、护照 PDF 扫描件
3. 出入境记录或海关进出盖章页 PDF 扫描件
4.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 PDF 扫描件
5. 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企业经营海外销售合同除外）PDF 扫描件
6. 项目支出费用对应的付款凭证、票据等材料 PDF 扫描件（付款时间须不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7.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项目结题报告 Word 电子版
8. 公司账号信息表 PDF 扫描件

#### （二）差旅补贴申报材料

1. 海鸥人才差旅费用补贴申请表
2. 人才身份证、护照 PDF 扫描件
3. 人才与企业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PDF 扫描件
4. 出入境记录或海关进出盖章页 PDF 扫描件
5. 国际行程往返机票票面或支付凭证 PDF 扫描件（含航班信息、往返日期、姓名等信息，时间须为认定为海鸥人才之后）
6. 公司账号信息表 PDF 扫描件

#### （三）住宿补贴申报材料

1. 海鸥人才住宿费用补贴申请表
2. 人才身份证、护照 PDF 扫描件
3. 人才与企业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PDF 扫描件
4. 出入境记录或海关进出盖章页 PDF 扫描件
5. 在武汉市内下榻酒店开具的住宿费用发票 PDF 扫描件(含住宿日期、入住及离店时间、姓名等信息, 时间须为认定为海鸥人才之后)
6. 公司账号信息表 PDF 扫描件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人才企业公章, 盖章后按类别分别扫描成单个 PDF, 同类材料扫描进同一份 PDF, 并按上述编号和名称命名。

## 七、奖励资金管理

1. 用人单位应承诺获批的奖励资金可由人才自主支配, 并以用人单位内部文件的形式明确拨付计划。
2. 存在骗取奖励及补贴资金行为的, 一经查实, 取消海鸥人才资格, 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及补贴资金, 相关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各类人才计划, 并纳入征信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八、相关说明

1. 已享受“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政策的, 不再申报海鸥人才。
2. 申报人认定为海鸥人才后, 有意向全职回国发展的, 优先

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市、区级人才计划，对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助政策和配套服务。

## 九、严正声明

“3551 光谷人才计划”相关申报、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并受省市主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园区共同监督。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3551 光谷人才计划”评审结果的，均为虚假宣传，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避免上当受骗。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诈骗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十、联系方式

(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才局

咨询电话：027-65527267 65526762

微信公众号：donghu3551

申报 QQ 群：477327369

邮箱：ovc\_haiou@126.com

官网：www.3551.org.cn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

网址：<http://reg.3551.org.cn>

技术支持电话：027-87199007

(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八大园区

光谷生物城：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光谷生物城展示中



心 (B11 栋) 209 室

联系人: 柯灿

联系电话: 027-87205021

手机: 15650709652

邮箱: 1533305168@qq.com

未来科技城: 高新大道 999 号龙山创新园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6 楼

联系人: 翟文玲

联系电话: 027-87922903

手机: 13618602165

邮箱: 986417863@qq.com

东湖综合保税区: 光谷三路 777 号 B 塔楼 1302

联系人: 乔明

联系电话: 027-86639355

手机: 18171283501

邮箱: 289474456@qq.com

光电子信息产业园: 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展厅 C 栋 2 楼

联系人: 姜一鸣

联系电话: 027-67886210

手机: 18627724470

邮箱: 821067958@qq.com

现代服务业园: 花城大道特一号花山生态艺术馆 3 楼 301

联系人: 秦进

联系电话: 027-87888152

手机: 17683868388

邮箱: 361656120@qq.com

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左岭街左岭路 117 号

联系人: 王玄

联系电话: 027-87781721

手机: 13628624450

邮箱: 985336813@qq.com

中华科技产业园: 中华大道 666 号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

服务中心

联系人: 郑雅丽

联系电话: 027-87016888



邮箱: zhonghuakejiyuan@163.com

光谷中心城: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 周皓

联系电话: 027-65520989

手机: 18674053521

邮箱: 2634934649@qq.com